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85号

## 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发行了16富力04、16富力06和19富力02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发行人于2023年7月至12月期间、2024年1月至6月期间、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均存在新增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28.20亿元、97.37亿元及89.35亿元，占发行人对应期间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4.54%、23.28%及21.37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是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、2023年11月24

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5年11月4日